

## 附件二十一、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新型式聲音警告裝置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各型式聲音警告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 1.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L3 類車輛之新型式聲音警告裝置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L2、L3 及 L5 類車輛之各型式聲音警告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 1.3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聲音警告裝置(喇叭)」規定。
- 1.4 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聲音警告裝置(喇叭)」規定。
- 1.5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28 00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 2. 聲音警告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2.1 廠牌相同。
- 2.2 作動原理相同。
- 2.3 電力供應型式(直流電或交流電) 相同。
- 2.4 外觀形狀相同。
- 2.5 膜片形狀及尺寸相同。
- 2.6 聲音出口形狀或種類相同。
- 2.7 額定聲音頻率相同。
- 2.8 額定供應電壓相同。
- 2.9 氣動式聲音警告裝置之額定操作壓力相同。

### 3. 聲音警告裝置：

#### 3.1 安裝於 M 及 N 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

##### 3.1.1 檢測方法

##### 3.1.1.1 音量：

- 3.1.1.1.1 使用直流電、交流電之電磁式聲音警告裝置及電控氣動式聲音警告裝置，皆應符合本項規定。
- 3.1.1.1.2 聲音警告裝置音調頻率應相同且持續。使用交流電之聲音警告裝置，其發電機之切換頻率應固定。
- 3.1.1.1.3 在受測件前方二公尺(容許範圍 0.0 一公尺)處，距地高度介於一.一五至一.二五公尺範圍內且與收音麥克風等高度，量測其音量。背景噪音值應至少小於量測值一 0 分貝 A。

##### 3.1.1.2 耐久性：

- 3.1.1.2.1 直流電之聲音警告裝置，其試驗電壓應為額定電壓之一二分之一三伏特，導線含接點端子電阻應為額定電壓值之一二分之一之 0.1 歐姆。且於額定電壓之百分之九五至百分之一一五間變化。
- 3.1.1.2.2 交流電之聲音警告裝置，其試驗電壓應介於製造商宣稱發電機連續運轉最大切換頻率之百分之五 0 至百分之一 0 0 間。
- 3.1.1.2.3 進行試驗五 0 0 0 0 次，每次一秒，各次間隔四秒。在完成至二五 0 0 0 次後，聲音特性與測試前已不再相同，此時聲音警告裝置可經調整。在完成五 0 0 0 0 次測試次數後，如有必要可再調整聲音

特性。電控氣動式聲音警告裝置每執行一〇〇〇〇次後，可使用製造商提供之油品潤滑。

### 3.1.2 檢測標準

#### 3.1.2.1 音量：

3.1.2.1.1 音量不得超過一一八分貝A。一八〇〇到三五五〇赫茲頻寬的總聲壓位準應大於三五五〇赫茲以上任一頻率之聲壓位準且不小於一〇五分貝A。

3.1.2.1.2 從發出聲音到符合前述3.1.2.1.1的最小音量之時間間隔不能超過〇·二秒。

3.1.2.2 耐久性：在執行此試驗後執行前述3.1.1.1項音量試驗，其檢測值應能符合該項試驗規定。

### 3.2 安裝於L2、L3及L5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

#### 3.2.1 檢測方法

##### 3.2.1.1 音量：

3.2.1.1.1 使用直流電、交流電之電磁式聲音警告裝置及電控氣動式聲音警告裝置，皆應符合本項規定。

3.2.1.1.2 聲音警告裝置音調頻率應相同且持續。使用交流電之聲音警告裝置，其發電機之切換頻率應固定。

3.2.1.1.3 在受測件前方二公尺(容許範圍〇·〇一公尺)處，距地高度介於一·一五至一·二五公尺範圍內且與收音麥克風等高度，量測其音量。背景噪音值應至少小於量測值一〇分貝A。

##### 3.2.1.2 耐久性：

3.2.1.2.1 直流電之聲音警告裝置，其試驗電壓應為額定電壓之一二分之一三伏特，導線含接點端子電阻應為額定電壓值之一二分之一〇·一歐姆。且於額定電壓之百分之九五至百分之一一五間變化。

3.2.1.2.2 交流電之聲音警告裝置，其試驗電壓應介於製造商宣稱發電機連續運轉最大速率百分之五〇至百分之一〇〇間。

3.2.1.2.3 進行試驗一〇〇〇〇次，每次一秒，各次間隔四秒。在完成至五〇〇〇次後，聲音特性與測試前已不再相同，此時聲音警告裝置可經調整。在完成一〇〇〇〇次測試次數後，如有必要可再調整聲音特性。

#### 3.2.2 檢測標準

##### 3.2.2.1 音量：

3.2.2.1.1 音量不得超過一一五分貝A。一八〇〇到三五五〇赫茲頻寬的總聲壓位準應大於三五五〇赫茲以上任一頻率之聲壓位準且不小於九五分貝A。

3.2.2.1.2 從發出聲音到符合前述3.2.2.1.1的最小音量之時間間隔不能超過〇·二秒。

3.2.2.2 耐久性：在執行此試驗後執行前述3.2.1.1項音量試驗，其檢測值應能符合該項試驗規定。

